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753/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5/16

《2017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GBS, JP (主席)
劉國勳議員, MH (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陳恒鑞議員,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譚文豪議員

缺席委員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繼昌議員
何啟明議員
鄭松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食物及衛生局
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處長
方毅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3
馮品聰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衛生)8
劉慧君女士

衛生署秘書(醫務委員會)
賴玉雲女士

衛生署副秘書(醫務委員會)1
蕭永豪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卓芷穎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6
簡允儀女士

議會秘書(2)5
劉麗雯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2)1723/16-17(02)、CB(2)2098/16-17(03)、
CB(2)109/17-18(03) 、 CB(2)152/17-18(01) 、
CB(2)221/17-18(01)及 CB(3)628/16-17 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就政府當局的其中一項建議，即在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務委員會")的組成中加入 2 個須為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醫學專科學院")院士，並按照專科學院的規例或程序由其院士提名及選出的註冊醫生席位，
- (i) 提供專科學院就該建議所進行諮詢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的範圍、時間及活動；及
- (ii) 告知委員醫學專科學院就提名及選舉兩名院士出任該等職位敲定有關規例或程序的目標時間表；及
- (b) 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會否修改其對《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第(3)(2)(c)條及(db)條的擬議修正案，使兩名當然委員，即衛生署署長或其代表及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或其代表須為註冊醫生，以達到在立法會 CB(2)109/17-18(03)號文件第 9 段所載述的立法原意，即註冊醫生成員將維持佔醫務委員會組成的四分之三。

II. 其他事項

3.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定於2017年11月13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並於下午5時30分(而非原定的下午6時30分)結束。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年2月1日

**《2017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7年11月3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i>議程項目 I：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1136 - 001608	主席 郭家麒議員	致開會辭 下次會議日期	
001609 - 001828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香港醫務委員會 ("醫務委員會")組成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立法會 CB(2)152/17-18(01)號文件]	
001829 - 004801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6	<p>郭家麒議員深切關注到，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醫學專科學院")可能會就由醫學專科學院院士提名及選出的兩個屬該學院院士的註冊醫生委員擬議席位("兩個擬議席位")，訂定門檻。依他之見，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動議的修正案，在《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該條例")加入擬議新訂第3(2)(ha)條訂明兩個擬議席位，應以該條例現行第3(2)(j)條為藍本，即除與有關註冊醫生的資格及居民身份相關的規定外，不應就由正式註冊醫生及有限度註冊醫生選出7名註冊醫生委員席位而舉行的選舉，訂定任何其他額外規定。</p> <p>法案委員會助理法律顧問回應主席提問時表示，除了載於該條例擬議新訂第3(2)(ha)條的現行建議外，可考慮在該條例或《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條例》中加入有關填補兩個擬議席位的提名和選舉安排的修正案(第419章)。</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專業自主的原則，該條例擬議新訂第 3(2)(ha)條已訂明，兩個擬議席位會由醫學專科學院院士按該學院的規例或程序提名及選出的兩名屬院士的註冊醫生委員填補。據當局所知，醫學專科學院會在 2017 年 11 月底舉辦論壇，蒐集該學院院士對填補兩個擬議席位一事的意見，再由醫學專科學院院務委員會制訂有關提名和選舉機制。</p> <p>郭家麒議員認為，在有關提名和選舉機制詳情欠奉的情況下，議員難以決定是否支持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關乎兩個擬議席位提出的擬議修正案。</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方式告知委員醫學專科學院就此進行的諮詢工作的詳情，以及醫學專科學院就提名和選出兩名院士填補兩個擬議席位而敲定有關規例和程序的目標時間表。</p>	政府當局
004802 - 011159	主席 陳沛然議員 政府當局 郭家麒議員	<p>陳沛然議員提述該條例第 3(2)(i)條及醫務委員會註冊醫生委員中 7 個席位屬香港醫學會("醫學會")會員的現行提名機制，並認為若醫學專科學院不會就兩個擬議席位選舉的參選、提名和投票資格訂定額外門檻，該條例擬議新訂第 3(2)(ha)條的草擬方式實屬恰當。</p> <p>郭家麒議員提述《醫生(選舉規定)(程序)規例》(第 161B 章)第 4 條，並重申除與有關院士的資格及居民身份相關的規定外，醫學專科學院不應就填補兩個擬議席位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訂定任何其他額外規定。</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醫學專科學院會因應該學院院士就此提出的不同意見，決定兩個擬議席位的提名及選舉機制。</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主席表示，若個別委員有意就此提出條例草案修正案，並希望法案委員會考慮有關修正案，應盡快向法案委員會提交修正案。	
011200 - 011937	主席 郭家麒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6 政府當局	<p>郭家麒議員認為，醫學專科學院普通成員應符合資格在填補兩個擬議席位的選舉中投票，但該學院榮譽院士則不應該有資格在選舉中投票。</p> <p>政府當局表示，該條例擬議新訂第 3(2)(ha)條訂明，兩個擬議席位應由醫學專科學院院士選出。此外，當局會動議一項修正案，加入"院士"的定義，而該定義與該條例擬議第 2 條中《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條例》第 2 條所載的涵義相符。</p>	
011938 - 013050	主席 葉建源議員 政府當局	<p>葉建源議員認為：</p> <p>(a) 現行由醫學專科學院提名並由行政長官委任以出任醫務委員會委員的兩名註冊醫生為醫學專科學院的代表，而建議由醫學專科學院院士提名和選出同為該學院院士的兩名註冊醫生應視為院士的代表；及</p> <p>(b) 根據該條例現行第 3(2)(j)條，醫學專科學院為該條例擬議新訂第 3(2)(ha)條所制訂的規例或程序，應只指明關於兩個擬議席位的選舉安排，而不是就此訂定額外門檻。</p> <p>政府當局表示，現行由醫學專科學院提名並由行政長官委任以出任醫務委員會委員的兩名註冊醫生，以及建議由醫學專科學院院士提名和選出同為該學院院士的兩名註冊醫生，均須視為醫學專科學院在醫務委員會內的代表。為了維護專業自主，須由醫學專科學院決定如何選出其在醫務委員會的後者兩名代表。</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葉建源議員始終認為，建議由醫學專科學院院士提名和選出屬該學院院士的兩名註冊醫生，須向其選民而不是醫學專科學院問責，因為他們的出任是由選舉產生。</p>	
013051 - 014646	<p>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p>	<p>郭家麒議員提述政府當局就該條例第(3)(2)(c)、(db)及(h)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並詢問為何衛生署署長(或其代表)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行政總裁(或其代表)無需由行政長官委任，但由醫學專科學院提名的兩名註冊醫生則需由行政長官委任。</p> <p>政府當局解釋，政府建議由衛生署署長及醫管局行政總裁擔任醫務委員會當然委員，他們是以職位身份出任委員，故不用作出委任。</p> <p>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表示，衛生署署長及/或醫管局行政總裁(或其委任的代表)可能並非註冊醫生；以及郭家麒議員關注到，如屬上述情況，醫務委員會內的專業參與元素將會減少。</p> <p>郭家麒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方式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會否修改其就該條例第(3)(2)(c)及(db)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使兩名當然委員，即衛生署署長或其代表及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或其代表須為註冊醫生。</p> <p>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表示，在條例草案通過後，關乎衛生署署長及醫管局行政總裁擔任醫務委員會當然委員的條文自《2017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於憲報刊登為條例當日起實施。</p>	<p>政府當局</p>
014647 - 015949	<p>主席 陳沛然議員 政府當局</p>	<p>陳沛然議員認為，若衛生署署長或醫管局行政總裁不時委任不同代表代其出席醫務委員會的會議，將不利於對醫務委員會的暢順運作。</p> <p>政府當局表示，擬議安排旨在給予彈性，確保衛生署署長及醫管局行政總</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裁可在未能出席醫務委員會會議時可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	
015950 - 020450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毛孟靜議員認為，在該條例擬議新訂第 3(3AAB)(b)條中"有資格再獲提名"一語不夠清晰，應清楚列明再獲消費者委員會提名的業外委員會繼續成為醫務委員會委員。 政府當局表示，該條例擬議新訂第 3(3AAB)(b)條關乎該條例擬議新訂第 3(2)(gb)條描述由消費者委員會提名而產生的業外委員。	
<i>議程項目 II：其他事項</i>			
020451 - 020508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2 月 1 日